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人：田姍姍
聯絡電話：0916-449-860
傳真：(02)2737-6433
電子信箱：tsrl.taiw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師培字第1120102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混成課程實施規劃_第一梯次_2023-04-06A
(A095M0000Q112010291900-1. pdf)

主旨：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
年高級中等學校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，請協助宣傳並
鼓勵所屬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混成課程，課程包含兩個子課程，課程名稱如下，教師須依序完成課程，課程規劃詳如附件。1.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2小時)，以下簡稱A1非同步課程2.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同步1小時)，以下簡稱A1同步課程。
- 二、本校將於112年4月19日辦理A1同步課程，參與此課程之教師，須於報名截止日112年4月7日23:59前，至報名網頁上傳A1非同步課程學習證明及A1同步課程學習單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bK7CDErJbUNNjY1A>。
- 三、參與A1同步課程之教師可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- 四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由以下方式登錄時數：1. 教師依課程規定通過A1非同步課程，將由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自動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2小時之研習時數；2. 通過本場A1同步課程之教師，本校給予1小時之研習時數，並協助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。
- 五、修習混成課程之教師，獲得A1非同步課程2小時及A1同步課程1小時之研習時數，即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的3小時培訓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及教育研究所田珊珊助理，電郵信箱：tsrl.taiwan@gmail.com，電話：0916-449-860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